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中冶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建研院拟实施科研实验用房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实施科研实验用房改造项目 1 期，项目建设期总投资约人民币 10.25 亿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冶京诚参股项目公司以 PPP 模式实施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综合公用设施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京诚”）参股营口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以 PPP 模式实施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综合公用设施项目。其中，中冶京诚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持有营口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镍钴精炼项目立项及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镍钴精炼一期项目立项。投资建设镍钴精炼项目将与瑞木镍钴项目一起

形成镍钴采、选、冶、精炼的完整产业链，有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收益最大化。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中冶巴基斯坦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